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換證回訓講習」招生簡章

壹、依據：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第5點辦理回訓講習。

貳、目的：透過講習及在職回訓課程提升專業檢查人的執業知能。

參、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肆、受託單位：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伍、講習對象及參訓人員資格

講習對象	防火避難類 時數	設備安全類 時數
領有內政部營建署核發認可證之專業機構專業檢查人或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技師之專業檢查人。	七小時 2,100元	七小時 2,100元
	核發換證回訓證明書	核發換證回訓證明書

陸、講習費用：

一、7小時單類(防火避難或設備安全)課程費用為新台幣2,100元整(含稅)。

二、參訓人員如同具兩種類別(防火避難類及設備安全類)，已完成第一類課程後，第二類課程之共同科目得抵免，兩種課程費用優待為新台幣3,300元整(含稅)。

柒、課程資訊：

地區	上課類別
台北	7小時防火避難設施類
	7小時設備安全類
台中	7小時防火避難設施類
	7小時設備安全類
台南	7小時防火避難設施類
	7小時設備安全類

➢備註：實際上課日期、地點、授課講師等詳情，以本會通知為主。

捌、開課相關資訊：課程科目及授課時數分配表。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第5點回訓講習課程（7小時）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及範圍	課程說明	防火避難設施類	設備安全類
共同科目	1. 建築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暨近年修正重點說明	1. 建築法 2.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3. 建築技術規則 4.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5.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6. 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 7.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複查作業原則	歸納分析近年建築管理相關法令修正及最新函釋內容，使從業人員瞭解各法令修正緣由，俾利了解法令新知。	2	2
	2. 直轄市、縣市之自治法規涉及建築物公共安全規定與相關實務說明	1. 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2. 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3.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 4. 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 5. 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 6.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準則 7.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委託查核相關書表	說明直轄市、縣市訂定之自治法規或函釋內容，並以案例說明實務作業上之規定，俾利了解各地方政府之法令規定。	1	1
防火避難設施類專業科目	3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實務案例與執行疑義說明	1. 檢查項目及其檢查標準實務相關疑義與處理方式說明 2. 檢查報告書製作實務常見錯誤與應注意事項說明 3. 檢查不合格項目改善作業實務案例分析與如何處理說明	深入解說專業檢查人從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事務於實務上所遇相關案例與執行疑義說明。	4	-
設備安全類專業科目	4. 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相關實務案例與執行疑義說明	1. 檢查項目及其檢查標準實務相關疑義與處理方式說明 2. 檢查報告書製作實務常見錯誤與應注意事項說明 3. 檢查不合格項目改善作業實務案例分析與如何處理說明	深入解說專業檢查人從事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事務於實務上所遇相關案例與執行疑義說明。	-	4
課程總時數				7小時	

玖、報名檢附資料：

填具報名表後繳交以下資料：

一、最近二個月二吋彩色脫帽相片 1 張背面書寫姓名。

二、報名表 1 份。

三、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四、具結書 1 份。

五、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1 份。

- 請依順序將報名表件整理齊全後，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請勿折疊。
- 相關證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及認可證)請務必清楚可辨認上面文字及照片，無法辨識者需重新補件。
- 已完成報名手續及繳費之學員，若經審查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本協會通知限期補件。

拾、報名方式：

一、 親自報名：繳交上述文件正本及 A4 規格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報名地點：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33 號 4 樓之 3

聯絡電話：02-2737-3900

二、 通訊報名：將繳費單據(轉帳單據)或即期支票連同報名相關資料以 A4 規格裝入信封掛號郵寄本協會。

- 報名日期：即日起，額滿為止。
- 報名時間：正常上班日週一至週五 09-18 時。
- 已完成報名手續及繳費之學員，經確認錄取上課，本協會將另行發送上課通知單，請依上課通知單之資訊規定上課。

拾壹、繳費方式：

一、 轉帳或匯款：

匯款戶名：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匯款銀行：合作金庫銀行/006/忠孝分行

匯款帳號 ： 0450717535095

支票抬頭：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二、 親臨本會繳納

- 各項證件如有不符講習對象及參訓人員資格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與本回訓講習所有資格(受訓資格、領證資格、換證資格)，並不予退費。
- 經已發送通知單之學員，概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對已完成報名手續及繳費之學員，如因該期學員不足開班人數時，本協會將協調轉班或全額退費。
- 學員經錄取通知上課，受訓期間如有冒名頂替上課者，一經查出，撤銷參訓資格，三年內不再受理報名參訓，不退還已繳交之費用。

拾貳、講習考核：

一、遲到、早退超過十分鐘該節視同曠課，不予核發換證回訓證明書。

二、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並簽到(不得以圖章代替)，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本次參訓資格，且三年內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拾參、證書核發：受訓人員講習合格，由受託單位用印後核發換證回訓證明書。

拾肆、諮詢方式：

電話：02-2737-3900 曾小姐

電子信箱：service@tapsb.org.tw

傳真：02-2737-3940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33 號 4 樓之 3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換證回訓講習報名表

受託單位：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回訓類別：□防火避難設施類 □設備安全類 (請勾選)

二吋照片 黏貼處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籍貫	省 市、縣		
	聯絡電話	O：	FAX：			
		H：	手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 □					
Email						

認可證資料		認可證字號	認可日期	有效期限
	防火避難設施類			
	設備安全類			

送驗證件件數名稱	( ) 1.最近二個月二吋脫帽相片（光面紙）二張背面書寫姓名。 ( ) 2.國民身分證影本。 ( ) 3.認可證影本。 ( ) 4.具結書。	簽名蓋章	
收據抬頭	□開立本人姓名 □開立公司名稱：_____		
講習地點			

※以下報名人員免填※

繳費狀況： □已繳 ($) ____/____/____ □劃撥 □支票 □現金 ◇書

學號		回訓期別	第_____期	回訓證明書字號	
資格核定	□ 合格 □ 不合格	複 審		初 審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　　面

背　　面

此影本與正本相符無誤＿＿＿＿＿＿＿＿＿＿（簽章）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證影本（每一證件限用一張，可影印使用）

請縮小至 B5 規格並黏貼於此

此影本與正本相符無誤_____（簽章）

具　結　書

本人＿＿＿＿＿＿＿＿＿參加內政部營建署委託＿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換證回訓講習，所附前項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所有資格認定（包括講習資格、領證資格），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此　據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保護您的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告知有關本會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相關事項如下，當您勾選並簽名，表示您已詳閱、瞭解並同意以下內容：

一、蒐集之目的：本會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為提供之使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換證回訓講習】必要範圍內。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及方式：

(一)期間：本會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換證回訓講習】期間或依法令之資料保存期間。

(二)地區：中華民國領域。

(三)方式：您同意本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利用於本會處理與蒐集目的相關事務之地區，並同意本會將該資料以紙本、電子、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供本會利用。

三、您的個人資料，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一)向本會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惟本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向本會求補充或更正之。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向本會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但本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向本會要求停止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要求刪除。

四、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瞭解其內容，並同意本同意書所列之事項。

☐ 所附資料確由本人填寫，並同意授權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於上述範圍內使用

立同意書人：　　(簽名)

立同意書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名資料資格審查表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換證回訓講習
報名資料資格審查表

姓名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資格審查是否符合 (本會填寫)	□符□不符	報名編號(與報名表繳號相同) (本會填寫)	

資格文件檢核（請依文件編號順序以迴紋針左上夾緊排列）		
應檢附文件	文件內應注意事項	檢核欄
1.報名表1份	報名類別是否與報名資格是否相符	□符□不符
	報名類別是否與資格文件類別欄勾選是否相符	□符□不符
	身份證字號是否與身份證相符	□符□不符
	照片黏貼於報名表	□符□不符
	身分證影本黏貼於報名表	□符□不符
	Email 確認清楚	□符□不符
	發票抬頭統編確認	□符□不符
	報名場次確認清楚	□符□不符
2.資格證明文件影本1份	資格證明文件是否與報名表勾選資格相符	□符□不符
3.具結書1份	具結人是否簽名	□符□不符
	身份證字號是否與身份證相符	□符□不符
4.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1份	同意授權欄是否打勾	□符□不符
	是否簽名	□符□不符
5.繳費證明	金額是否與上課類別一致	□符□不符
	繳費方式：□匯款，是否附匯款證明	□符□不符
	繳費方式：□支票，是否附支票 (日期須在7天內、抬頭須為-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繳費方式：□現金，是否附現金（注意真假鈔），不建議使用現金繳費	
報名人員自評	□以上資料均符合□以上資料均不符合 (簽名)　　(日期)	
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審查	□以上資料均符合□以上資料均不符合 (簽名)　　(日期)	

*本表請查核確認後,附於本案報名文件最前方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換證回訓講習注意事項

1、 餐點：

☐ 葷

☐ 素

2、 需下列認證請於下方勾選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執行換證績分

☐ 營建署建築師執照換證績分

☐ 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

3、 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第6點規定：

◆ 專業檢查人認可證有效期限為四年，逾期未換發認可證者，不得執行本辦法相關檢查及簽證工作。

◆ 申請換發認可證之專業檢查人，應於申請前三年內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或由建築師公會舉辦之回訓課程達七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

◆ 依第五點重新申請核發認可證之專業檢查人，應於認可證註銷後至重新申請期間參加前項之回訓課程並取得證明文件。

※詳閱以上之事項請於下方簽名連同報名表一同交回

_____(簽名)